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的开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对部分信誉良好的客户采用“卖方担保买方融资”的方式销售产品，以买方、卖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基础，在卖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下，银行向买方提供用于向卖方采购货物的融资业务。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以买方信贷方式向公司购买产品且信誉良好的客户。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拟实施买方信贷的客户，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同时还须全部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有履约能力，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贷款条件；

2、最近三年每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若成立不足三年的，每年的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70%；

3、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企业；

4、客户成立时间不少于一年。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向买方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买方信贷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合作银行、客户将签署合作协议或保证合同等文件。

四、担保的影响、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实施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前，公司制定相关制度，明确被担保客户对象的标准、内部评审机制、买方信贷相关工作岗位职责以及该业务的操作流程。

2、谨慎选择客户对象，对客户进行严格评审。评审过程涉及客户信用等级测评、客户资信调查等，并借助合作银行启动对客户的资信调查。客户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不考虑实施买方信贷业务：

- （1）最近一年出现亏损；
- （2）不能按照要求提供业务办理相关资料的；
- （3）经公司审查认定经营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
- （4）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5）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情况。

3、在买方信贷业务放款后，项目管理人、计划财务部等将共同负责贷后的

跟踪与监控工作，包括定期对客户的实地回访，持续关注被担保客户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客户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买方信贷业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利于防范和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买方信贷作为公司的一种新的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公司仅对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买方客户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买方信贷担保，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对上述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